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7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維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簡維洵

簡維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且依同法第1176條第6項所定，必先順位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始輪由次順位之繼承人繼承，是苟若先順位之繼承人未完全拋棄繼承，即無任由次順位繼承人聲明拋棄之餘地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簡維德、簡維洵、簡維珊均為被繼承人簡育宏之兄弟姐妹，固係第3順序之繼承人，其等雖共同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然查被繼承人尚有第2順序繼承人即父親簡建茂仍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簡建茂為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